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安排，预计2017年度需与关联公司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及其除本公司之外部分控股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酒店消费、场地租赁、装修装饰），预计总额10,828万元，2016年度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3,937.24万元。公司于2016年与华天集团就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期限为三年。

2、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宜经于2017年4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蒋利亚先生、吴莉萍女士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3、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华天集团需回避表决。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消费	参照公司同类型业务对外协议价执行	60	32.88	19.80
	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	酒店消费	参照公司同类型业务对外协议价执行	80	10.30	68.85

	湖南华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消费	参照公司同类型业务对外协议价执行	8	0.48	5.87
	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消费	参照公司同类型业务对外协议价执行	200	0.92	174.14
	小计			348	44.58	268.6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以政府指导造价标准为依据，以招标投标中标价为准，并以工程决算价作为最终支付价款。	10,000	2.50	3,226.30
	小计			10,000	2.50	3,226.30
关联租赁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场地	根据市场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型场地出租价格执行	340	76.05	304.25
	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场地	根据市场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型场地出租价格执行	140	38.57	138.03
	小计			480	114.62	442.28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酒店消费	19.80	200	0.02%	-90.10%	2016年4月14日，刊登于《证券

劳 务	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	酒店消费	68.85	75	0.07%	-8.20%	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
	湖南华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消费	5.87	5	0.01%	17.40%	
	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酒店消费	174.14	120	0.19%	45.12%	
	小计		268.66	400	0.29%	-32.84%	
接 受 关 联 人 提 供 的 劳 务	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	3,226.30	3,800	24.67%	-15.10%	
	小计		3,226.30	3,800	24.67%	-15.10%	
关 联 租 赁	华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场地	304.25	340	4.13%	-10.51%	
	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场地	138.03	140	1.87%	-1.41%	
	小计		442.28	480	6.00%	-7.8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因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将部分接待业务转由其子公司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因此该两家公司在公司的酒店消费金额相应有所增减。实际发生总额未超出预计总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控股股东华天集团将部分接待业务转由其子公司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因此该两家公司在公司的酒店消费金额相应有所增减，实际发生总额未超出预计总额。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住所	与本公司的 关联关系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蒋利亚	52600	实业投资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593 号	本公司控股股东
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	姜旭	1700	建筑装饰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二段 89 号华天新城长城大厦 17 楼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华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谢利	500	物业管理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9 号华天新城长城大厦 4—H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李章	684	旅游业务	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 300 号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各关联方财务数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总资产 207,054 万元，净资产 58,30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135 万元，净利润-210 万元。

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总资产 52,983 万元，净资产 4,245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25,909 万元，净利润 218 万元。

湖南华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677 万元，净资产 3,1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8,387 万元，净利润 345 万元。

湖南华天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4,561 万元，净资产 95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36,426 万元，净利润-951 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华天集团、华天装饰、华天物业及华天国旅的净资产、主营业务收入以及利润状况来判断，公司向其出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租赁场地，其向公司提供务，以上各公司均具有充足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交易原则和定价依据

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

(1) 双方须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

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酒店消费）参照公司同类型业务对外协议价执行；向关联人租赁场地根据市场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型场地出租价格执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装饰装修）以政府指导造价标准为依据，以招投标中标价为准，并以工程决算价为最终支付价款。

（2）关联方保证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关联方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关联方也保证不通过与公司的交易而向公司输送任何不正当的利益。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华天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华天集团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1）协议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日常关联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须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

3）具体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按照有关约定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4）协议在下列各项条件成就时生效：经华天集团董事会批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方多数与公司同处湖南省长沙市，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酒店消费）及向关联方出租场地，有利于增加公司收入。

2、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基于关联方对公司的经营理念、品牌诉求有更深入的了解，能更好的满足公司对包括装饰、装修等劳务服务的需求。

3、本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公平，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关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带来重大影响。

4、本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关联方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华天集团及其除本公司之外的部分控股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是有利补充，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公司预测的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